

#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### 一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：

#### (一)國民教育教育計畫：

113學年度下學期，實際招收普通班36班，學生人數931人；附設幼兒園4班，學生人數74人；特教班4班，學生人數72人。

114學年度上學期，實際招收普通班37班，學生人數926人；附設幼兒園4班，學生人數86人；特教班4班，學生人數79人。

本計畫實施內容主要為增購各科教學設備，辦理數位教學與科學推廣活動，充實各科教材，提高教學效能。辦理場地開放、藝文競賽、科學、學生輔導活動等項目，透過各項活動，以鍛鍊學童強健的身心，增進學童生活智慧。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，進而增進校務運作。

#### (二)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：

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業務。

#### (三)建築及設備計畫：無

#### (四)本年度基金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摘要表：

業務項目	法定預算數	決算數	比較增減	增減原因分析
基金來源	134,652,000	138,722,246	4,070,246	
勞務收入	320,000	430,815	110,815	
服務收入	320,000	430,815	110,815	場地租借服務收入核實收繳。
財產收入	45,000	138,919	93,919	
財產處分收入	-	52,900	52,900	財產處分收入核實收繳。
利息收入	45,000	86,019	41,019	專戶存款利息收入係依實際利率計收。
政府撥入收入	133,187,000	137,280,000	4,093,000	
公庫撥款收入	124,773,000	126,728,445	1,955,445	人事費不足超支併決算及調整教育部補助人事經費。
政府其他撥入收入	8,414,000	10,551,555	2,137,555	調整教育部補助各項人事經費。
教學收入	1,100,000	865,312	-234,688	
學雜費收入	1,100,000	865,312	-234,688	幼兒園學雜費收入核實收繳。
其他收入	-	7,200	7,200	
雜項收入	-	7,200	7,200	退貨物稅收入核實收繳。
基金用途	136,655,000	136,220,354	-434,646	
國民教育計畫	119,307,000	122,443,346	3,136,346	超支併決算4,093,000元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17,130,000	13,572,000	-3,558,000	
建築及設備計畫	218,000	205,008	-12,992	

#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### 二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情形：

(一)本年度基金來源13,872萬2,246元，較預算數13,465萬2,000元，增加407萬246元。

(二)本年度基金用途13,622萬354元，較預算數13,665萬5,000元，減少43萬4,646元。

(三)本年度賸餘250萬1,892元，較預算數短絀200萬3,000元，增加賸餘450萬4,892元。

### 三、現金流量結果：

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65萬1,015元。

### 四、資產負債情況

(一)流動資產本年度決算數1,739萬3,583元，主要增加原因係銀行存款保管金專戶增加。

(二)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0元，本年度無增減。

(三)固定資產本年度決算數3億4,057萬9,346元，主要減少原因係固定資產提列折舊。

(四)無形資產本年度決算數30萬3,207元，主要減少原因係攤銷。

(五)其他資產0元，本年度無增減。

(六)流動負債686萬3,430元，主要增加原因係應付代收款增加。

(七)其他負債126萬7,769元，主要增加原因係存入保證金增加。

(八)淨資產3億5,014萬4,937元。

### 五、其他：

(一)本年度決算各表之科(項)目，係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：

本年度現金決算數1,737萬7,283元，其中926萬2,384元納入市庫集中支付(包括公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)，其減少之利息收入，低於市庫舉債之成本，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。

(三)本年度核准併決算情形說明如下：

科 目	核 准 文 號	核 准 金 額
50 國民教育計畫	114.10.30府主決字第1140180082號函	2,745,000
50 國民教育計畫	114.11.19府主決字第1140191573號函	1,348,000
總計		4,093,000

#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(四)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情形說明如下：無。

(五)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，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
(六)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：無。